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评年度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合计	150461.40	56495.27		186839.03			98.51%	10	9.8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12.97	-18.05		13430.65			98.07%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3474.63	-42.76		3238.89			94.38%	-	-	/		
	专项业务费	5714.80	110.04		5755.24			98.81%	-	-	/		
	发展经费	133259.00	33446.04		164414.25			98.63%	-	-	/		
基建项目		0.00		0.00			0.00%	-	-	/			
绩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涉及项目和金额	年度工作任务调整后预算数	年度工作任务实际支出规模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人才队伍建设	台湾特聘专家补贴人数	定量	=150人	215人	1、各种考试考务经费 2250万元 2、考试业务管理费 180万元 3、留学人员服务经费 54万元 4、人才住房补贴和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25682万元 5、人力资源市场运营经费 177.8万元 6、高层次人才留学人员生活津贴、科研资助及交流活动费 550万元 7、人才开发 3320万元 8、人才开发 2053万元 9、人社事务业务经费 1232.58万元 10、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整理 157万元 11、人才开发 1885万元 12、人才开发 0万元	33362.38	33180.04	99.00%	8	8.00		
		享受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人数	定量	≥2000人	2812人					8	8.00		
		高层次人才留学人员生活津贴补贴人数	定量	≥48人	159人					7.5	7.50		
		考试场次	定量	≥15场	23场					7	7.00		
	促进就业和创业	享受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及保险费补贴人数	定量	≥550人	1037人	1、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经费 104万元 2、“益警保”保费补贴 1022万元 3、职业技能提升发展经费 669万元 4、就业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160万元 5、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 1680.04万元 6、产业企业帮扶及创业补助相关经费 1748.77万元 7、在厦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1000万元 8、鉴定考试考务费及分成与业务管理费 132.75万元 9、社保补贴补差经费 8136万元 10、促进就业交流服务经费 674万元 11、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899万元 12、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1890万元 13、职业能力培养专项经费 132.2万元 14、职业能力培养专项经费 0万元 15、赛事活动组织及奖补经费 0万元 16、赛事活动组织及奖补经费 0万元	20910.52	19021.39	91.00%	7.5	7.50		
		享受在厦高校毕业年度内毕业生创业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定量	≥4000人	8476人					7.5	7.50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数	定量	≥10557人	12228人					7.5	7.50		
	促进和谐劳动关系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定量	≥90%	94.34%	1、劳动监察业务费 74.7万元 2、仲裁办案工作经费 476.21万元	591.2	591.13	100.00%	7	7.00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定量	≥98%	100%					7	7.00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定量	≥557万人	577.8万人	1、前台经办收件业务等辅助性工作费用 182.94万元 2、被征地养老保险经办服务 109.73万元 3、政府采购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 220万元 4、人社业务综合管理平台2023年业务拓展建设 696.4万元 5、信息系统升级、维护及监理费 927.36万元 6、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业务经费 153万元 7、无力参保的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生活补助 4.03万元 8、代管退休人员经费 437.44万元 9、两节慰问活动费 716万元 10、二轻等改制单位离退休经费 3273.17万元 11、补充（工伤）生活护理费 303.21万元 12、企业离休干部无工作遗属定期定额生活补助 498.67万元 13、社保业务专项经费 839.23万元 14、企业养老保险地方承担支出 61036万元 15、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系统建设 144.6万元 16、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9251.92万元 17、外来员工生活补助 0万元	114169.88	114162.28	100.00%	8	8.00		
		敬老节、春节慰问困难退休人员	定量	≥7200人	9135人					7	7.00		
	发展中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	定量	≥1000人	892人	1、中等职业教育奖助学金和民办技校教师节慰问金 3644万元	3495.9	3214.67	92.00%	8	7.14		
	总分										100	98.99	
	部门（单位）意见	填报人： 陈琳 审核人： 叶德水											
主管部门负责人：陈国荣 2025年 7 月 18 日													
填表说明：1. 表格不允许留空格，也不能写“无”，确实没有数据的应在表格内划斜线“/”。 2. 设置分值规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3714.80	110.04	5824.84	5755.24	98.81%	10	9.8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履行部门职能，保障各单位做好保就业、引人才、强保障、促和谐等工作				顺利保障部门各单位履行职能，保障业务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定量	≥90%	90%	100.00%	20	20.00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定量	≥90%	94.34%	104.82%	10	10.00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定量	≥98%	100%	102.04%	10	10.00	
			故障修护响应时间	定量	≤24小时	3小时	100.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鉴定结论抽查	定量	≥10次	14次	140.00%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保政务服务“好差评”满意率	定量	≥90%	99.99%	111.10%	10	10.00	
总分								100	99.88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才扶持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35740.00	-4146.21	31593.79	31447.21	99.54%	10	9.9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国际化人才引进力度，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进一步扩大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可和对台职业资格直接采认的范围，推进国际化引才育才。				开展多层次人才评定，创新人才评价机制，突出人才平台赋能产业发展，深化实施国际化引才专项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湾特聘专家补贴人数	定量	≥150人	215人	143.33%	12	12.00	
			在站博士后补助人数	定量	≥130人次	160人次	123.08%	10	10.00	
			新建博士后工作站补贴数	定量	=5家	12家	240.00%	10	10.00	
			享受住房补贴人数	定量	≥500人	675人	135.00%	10	10.00	
			享受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人数	定量	≥2000人	2812人	140.60%	12	12.00	
			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补贴人数	定量	≥48人	159人	331.25%	10	10.00	
		质量指标	考试顺利完成率	定量	≥92%	100%	108.70%	11	1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才住房补贴和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对象满意度	定量	≥80%	98%	122.50%	8	7.50	
			台湾特聘专家（专才）政府补助资金发放满意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8	7.50	
总分								100	99.95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才扶持（对区转移支付）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17513.00	1475.76	18988.76	16368.00	86.20%	10	8.6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兑现进度，充分发挥政策正向激励作用					及时兑现各区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较好地解决了人才来厦初期生活问题，提升了人才服务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人数	定量	≥8000人	11769人	147.11%	30	30.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到位率	定量	≥90%	100%	111.11%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人才的吸引力	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0%	40	40.00	
总分								100	98.62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补助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75083.00	35762.02	110845.02		110759.11	99.92%	10	9.9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稳步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做好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					2024年度共为3.8万人发放城乡居民养老金1.78亿元。及时足额按月为原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发放待遇补差部分，保障退休待遇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敬老节、春节慰问困难退休人员	定量	≥7800人	9135人	117.12%	12	12.00	
			期末享受二轻等改制单位离退休经费人数	定量	≥170人	187人	110.00%	12	12.0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发放率	定量	≥95%	100%	105.26%	12	12.00	
			二轻等改制单位离退休经费发放率	定量	≥95%	100%	105.26%	12	12.00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发放及时率	定量	≥95%	100%	105.26%	12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标准	定量	≥350元/月	370元/月	105.71%	15	15.00	
			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率	定量	≥99%	99.99%	101.00%	15	15.00	
	总分								100	99.99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补助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194.00	0.00	194.00	194.00	100.00%	1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完成我市省部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本企业分离的比例	定量	=100%	100%	100.00%	25	25.00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本企业分离的比例	定量	=100%	100%	100.00%	25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定量	=100%	100%	100.00%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度	定量	≥85%	100%	117.65%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0200000000.00 100.00	已调整数 -88.00	调整后预算数 12.00	全年执行数 11.88	执行率(%) 98.96%	设置分值 10	得分 9.90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扶持自主创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通过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业务，促进个人自主创业积极性，一定程度上给自主创业减轻了负担，带动了就业创业工作良好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自主创业人次	定量	≥60人次	40人次	66.67%	10	6.67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到期人数偏多、身份资质认定少且贷款发放率低导致新增人数较少； 2.部分人员因贴息剩余天数少放弃申请； 3.部分人员没有及时系统申报贴息。上述三项原因导致了扶持自主创业人次减少。
			扶持小微企业家数	定量	≥2家	1家	50.00%	10	5.00	符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企业减少。
		质量指标	贴息及奖补发放到位率	定量	≥90%	98%	108.89%	3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笔数	定量	≥60笔	40笔	66.67%	40	26.67	由于扶持自主创业人次减少，故发放贴息笔数也减少。
	总分								100	78.24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就业专项资金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12851.00	2066.33	19917.33	18143.78	91.10%	10	9.1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着力稳就业促增收。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落细落实稳就业政策，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开发盘活政策性岗位，强化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稳就业政策持续发力，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6.28万人；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接收高校毕业生7.79万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生去向落实率98.4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竞赛场次	定量	≥10场	30场	300.00%	6	6.00		
			享受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及保险费补贴人数	定量	≥550人	1037人	188.55%	7	7.00		
			享受在厦高校毕业生年度内毕业生创业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定量	≥4000人	8476人	211.90%	6	6.00		
			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人数	定量	≥1000人	613人	61.30%	6	3.68	企业对普工需求低于预期。	
			补贴劳务派遣机构家数	定量	≥40家	28家	70.00%	6	4.20	24年以来，企业用工需求减少，劳务派遣基地运营机构的认定也在同步减少。	
			灵活就业社保人数	定量	≥10557人	12228人	115.83%	6	6.00		
			用人单位招用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人数	定量	≥180人	397人	220.56%	7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高级工人数	定量	≥50人	9600人	19200.00%	15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定量	≥5年	5年	100.00%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及保险费补贴对象满意度	定量	≥80%	98%	122.50%	10	10.00		
	总分								100	94.99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就业专项资金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201.00	5941.83	6142.83	4831.35	78.65%	10	7.8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技能培训、以工代训和脱贫人员培训，发放奖补资金，进一步深化闽宁劳务协作。					广泛组织技能培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推动闽宁劳务协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能培训	定量	≥9000人	8141人	90.46%	25	22.61	培训对象覆盖受限，帮扶地区适龄劳动力总量较小，新增可培训对象不足；受培训补贴政策约束，实际符合补贴条件人员较少。
			以工代训和脱贫人员培训人数	定量	≥900人	688人	76.44%	25	19.11	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规定，对口地区基本已无符合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对象，对口地区培训任务指标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联合各区开展闽宁劳务协作支出比例	定量	>40%	100%	250.00%	40	40.00	
总分								100	89.59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厦门技师中等职业教育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3644.00	-148.10	3495.90	3214.67	91.96%	10	9.2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支出，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和需要。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国家助学金基本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	定量	≥1000人	892人	89.20%	15	13.38	只有1-2年级在校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商贸技校于24年9月申请停止办学，仅3年级学生在校；鹭岛技校因校中校问题被暂停招生，仅2-3年级学生在校，导致申请国家助学金学生数量减少
			中职国家奖学金领取人数	定量	≈26人	28人	107.69%	10	10.00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数	定量	≥13000人	19856人	152.74%	15	15.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定量	≥90%	100%	111.11%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学生就业	定量	≥90%	99%	110.00%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定量	≥90%	90%	100.00%	10	10.00	
	总分							100	97.58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才引进与培养专项经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2918.00	-875.40	2042.60	1432.28	70.12%	10	7.0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落实“留厦六条”政策举措				兑现实施高层次人才奖励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正向激励作用，为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定量	≥100人	330人	330.00%	25	25.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到位率	定量	≥90百分比	100百分比	111.11%	25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人才的吸引力	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0%	40	40.00	
总分								100	97.01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化专项资金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841.00	0.00	841.00	837.60	99.60%	10	9.9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系统和人社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实现信息化管理。					已完成人社系统及社保系统的升级改造及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畅通便民服务渠道。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定量	≤120分钟	60分钟	100.00%	20	20.00	
			故障修护响应时间	定量	≤24小时	3小时	100.00%	20	20.00	
			人工服务投诉率	定量	≤1%	0%	100.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定量	≥5年	8年	160.00%	30	30.00	
总分								100	99.96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